

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 基于制度供求视角的实证分析

何一鸣 罗必良 高少慧*

摘要：从宏观体制层面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一个从制度供求非均衡状态向制度供求均衡状态渐进式转变的动态过程，而户籍制度、农地产权和公共福利是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供求转变的三个维度。在此基础上推导出来的微观契约模型发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际上是作为制度供给者的政府和作为制度需求者的农业转移人口签订一份“入户城市”契约的交易费用最小化过程。随后的实证结果表明，农业转移人口的入户积分资格、农地流转情况、子女入学条件等均提高了其市民化水平。

关键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制度供求均衡 契约模型

一、引言

在工业化与城镇化的推动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问题变得更加突出，并呈现出计划控制型、自由市场型与社会均衡型三种模式(Li and Piachaud, 2006)。根据Li(2008)的估算，中国的农业转移人口从1989年的三千万人增加到2006年的一亿三千万人，而且他们正面临工资过低、工作时间过长、休息时间过短、无劳动合同保障、社保参与度低与住房条件差等问题。因此，在国家发展战略的顶层设计上，党的十八大报告与十八届三中全会均提出“有序推进农业人口市民化”。事实上，无论中央政府还是地方政府，在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的户籍制度、家庭承包制、土地产权、分税制和住房保障等方面的改革上都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此外，行政型科层管理模式与农业人口转移限制是制定中国人口城镇化政策的两个基础性决定要素(Kam, 2010)。

因此，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需要分别从农业转移人口的农村退出、城市进入和城市融合三个进程环节着手(刘传江, 2006)。徐建玲和刘传江(2007)在中间投票理论的基础上，提出国家应加强农业转移人口职业培训、构建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障体系、加大农业改革

* 何一鸣，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邮政编码：510642，电子信箱：hym0519@163.com；罗必良、高少慧，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邮政编码：510642。

本文得到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农村土地与相关要素市场培育与改革研究”(项目编号：7133300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地交易管制放松下农业经营组织的区位博弈机制研究：以广东为例”(项目编号：41301106)、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交易费用生成、权利管制放松与农地制度变革研究”(项目编号：12CJY050)、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启动项目“交易费用范式、权利管制放松与广东农地流转——博弈模型与实证分析”(项目编号：S2012040007386)、广东省普通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交易费用范式下农地产权管制变迁研究：以广东为例”(项目编号：2012WYXM_0011)的资助。感谢匿名审稿者的真知灼见。当然，文责自负。

和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教育改革等措施。不过,也有学者针对不同农业转移人口群体的特征,将农业转移人口划分为失地农民集群、经营户集群、技术人集群、低技能劳动力集群,从而提出了“分步分群”的市民化政策设计(白志礼,2005)。

诚然,像美国这样的发达国家也曾经历过农业人口转移与市民化的阶段(Elizabeth, 2011)。但对于中国这样的制度转轨国家而言,特殊的二元制度导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缺失与制度不当同时并存。因此,以制度变迁成本最小化为原则来改革与创新土地退出制度、户籍进入制度、社会保障融合制度,是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的关键(王竹林、王征兵,2008)。换言之,中央政府需要从户籍制度、农村土地流转制度、进城安居制度、劳动就业制度、劳动培训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城市公共服务供给制度等方面进行创新才能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铺平道路(钟德友、陈银容,2010)。而当前已经率先进入城市的农业转移人口,却面临着户籍制度以及与之密切关联的就业制度、教育制度等一系列制度的整体排斥(史乃新2011)。所以,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过程中,有效地增加制度供给,并为这一转变提供良好的制度环境,是促使农业转移人口融入城市的必要前提(陈丰,2007)。傅晨和李飞武(2014)更进一步把入户积分制度视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突破口。

此外,在相关问题的实证研究上,现有文献主要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影响因素展开讨论(李玲,2009)。例如,王桂新等(2010)发现,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意愿主要受个人、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及区域环境条件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其中尤以婚姻状况、在城市的居留时间及找工作的困难程度等因素的影响最为显著。张斐(2011)的回归结果表明,新生代农业转移人口的性别、年龄、是否具有务农经验、是否是独生子女对于市民化水平有显著的影响;而家庭因素,如打工期间是否与家人同住、父亲是否在外打工对新生代农业转移人口的市民化水平的影响并不显著;同时,新生代农业转移人口主观认知层面的自评经济状况好坏以及对城市的归属感是影响其市民化水平的显著变量。黄锜(2011)指出,虽然农业转移人口有比较强烈的市民化愿望,但由于受到市民化制度的制约,绝大多数农业转移人口无法转化为市民。农业转移人口思想观念落后、文化素质低、社会资本积累有限以及城市居民的歧视等,是造成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困境的非制度障碍(王爱华,2013)。

值得注意的是,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需要政府承担相应的社会成本(张国胜,2009),农业转移人口能否市民化的一个核心问题是福利待遇与利益分配,以及城市的社会成本承受能力,因此,逐步赋予农业转移人口相应的市民权利和福利待遇,需要构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与收益的评价指标体系(郭秀云,2009)。事实上,徐建玲(2008)已经基于主观意愿与能力两项关键要素建立起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指标体系。在此基础上,刘传江和程建林(2008)的实证分析发现,中国的农业转移人口在整体上仍属于半市民化状态。不过,也有研究表明,目前中国农业转移人口总体上已达到54%的市民化水平,尤其是其社会关系、心理认同等非物质维度的市民化都已达到60%的较高水平(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2011)。张鹏等(2014)发现,幸福感和社会融合对提高农民工市民化的意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

综上所述,现有文献已经指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需要突破制度层面的约束,而且也认为户籍制度、农地制度与公共福利体系对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产生显著的影响,但这些文献并没有构建一个一以贯之的理论分析框架。有鉴于此,本文首先从制度供求均衡渐进式转变的理论视角出发,具体分析农业转移人口在市民化过程中所面临的约束条件与激励机制,并通过“户籍-农地-福利”的分析维度构建一个新的理论范式。在此基础上,进一步采用不完全契

约理论模型以构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宏观制度供求转变的微观基础,从而推导出交易费用最小化原则下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行为选择理论假说。然后,收集广州市的经验数据进行计量检验。最后,总结全文并得到可操作的公共政策含义。

二、理论逻辑: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供求均衡转变

自1958年公社化运动开始,国家采用赶超战略(如抑止农业和农村发展,甚至把农产品剩余和农业生产要素大量转移到重工业化部门)以适应高度管制的计划体制。尤其是,国家于1958年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其目的是从制度上对城乡人口户籍和农业人口转向城市实施严格的管制,从而保证农村中有足够的劳动力生产农产品,同时也限制了在城市里享受低价农产品的人数。关键的问题是,上述工业化赶超战略是以管制农业发展为前提,所以,工业部门的生产率从而工资和税收要远超农业部门。不过,1978年改革开放以后,农村劳动力在计划与市场双轨并存的体制下往往选择在工资率较高的城市就业,这使得大量农业人口向城镇的非农业部门转移。进一步,国家在1994年实施的分税制改革导致地方政府利益独立化,它们因而为了最大化自身财政收入(主要来自城市的企业增值税)而大力制定“城市偏向型”的城镇化发展规划,因而形成若干个规模大小各异的城市增长极,它们又不同程度地吸引各种农业人口向城市集聚。他们留在城市里就业与生活,成为城市中的农业转移人口,并逐渐产生一种共享城市公共福利的制度需求,但现存制度供给滞后导致这类制度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

不过,当制度约束调整后(如入户积分机制的引入),农业转移人口便有机会获得城市户籍。换言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一个政府的制度供给水平不断提高且农业转移人口的制度需求不断得到满足的动态过程。进一步,如果从制度变迁的供求原理看,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初始阶段,农业人口申请入户城市的制度供给滞后于制度需求,导致制度非均衡。若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变革,则可以实现制度供给满足制度需求的制度均衡状态。值得注意的是,这样的制度供求均衡转变属于非瞬时完成的“渐进式”制度变迁模式。所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只能有序、分步骤地渐进式推进。此外,上一部分的文献回顾也表明,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因素较多,而户籍制度、农地产权和公共福利体系是其中的关键因子。换言之,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不是一个单一的安排,而是一个集合,它由户籍制度安排、土地产权安排与公共福利体系三个真子集构成。因此,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需要优先变革上述三大制度安排,即通过“户籍—农地—福利”的三个维度展开制度变革,最终以最小的交易费用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供求均衡转变(见图1)。

在图1的理论逻辑模型中,箭头自上而下代表的是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集合从非均衡的初始阶段经过“户籍—农地—福利”三个维度的变革而最终实现新的制度均衡。具体地,在制度变革的初始阶段,因为政府的制度供给滞后以及农业转移人口的制度需求受限,所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供求无法达到均衡状态。此时,政府在“户籍”维度的供给上对全国人口实施严格的城乡二元户籍管制,在“农地”维度上又没有清晰界定农地产权配置主体,在“福利”维度上对城乡公共资源采用非均等化的分配体系。这些均导致了农业转移人口无法改变户籍,其分享的国家公共福利比例因而偏低,所以其市民化的制度需求被约束。更重要的是,他们的农地产权被模糊化。虽然农地所有权在归属名义上是属于村集体所有,但农地的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主体不清。此外,农地的承包权具有准所有权性质。只要是本村村民均具有承包本村土地的权利,因此,承包权实际上是一种身份权。这样,农村户籍便

决定了农业人口的土地承包资格。关键是,农地的承包权和经营权没有清晰地分离,农业人口只能把农地的承包和经营两种权利同时流转出去,他们无法在集体所有权和承包权既定不变的合法条件下单独地把土地经营权永久转让出去,从而不能彻底地离开农村而定居城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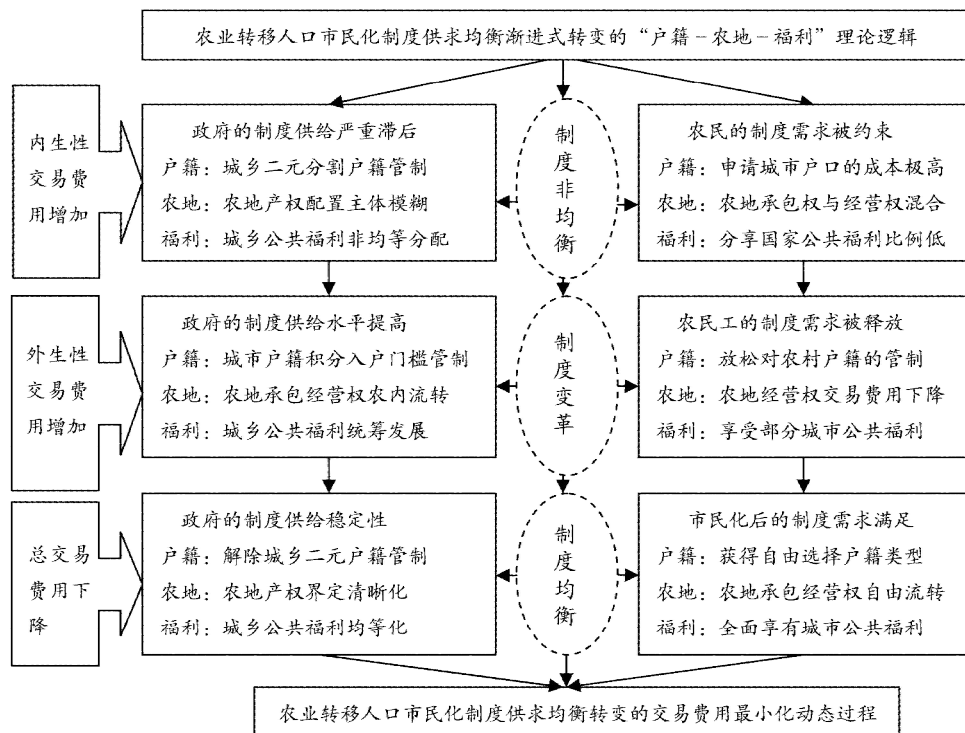


图1 理论逻辑模型

为了实现制度供求均衡,政府应该提高其制度供给水平。首先,在“户籍”上,政府通过构建积分入户城市的体制机制,让停留在城市里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有机会申请城市户口。同时,统筹发展城乡公共福利,并建立高效的农地流转机制,赋予农业转移人口在农内自由流转农地承包经营权的权利,有利于他们彻底离开农村。通过上述的制度变革,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需求便得到释放。不过,也有学者担心转出土地之后的农业转移人口一旦在城市里面失业便可能对社会产生不安定因素,因为土地对农民而言具有明显的社会保障功能(姚洋,1999)。事实上,能够通过积分入户获得城市户口的农业转移人口必然已经具备了在城市生存与就业的能力。因为积分入户机制其实是一个挑选优质农业劳动力资源的竞争机制,它规定的各项入户要求都不低。例如,积分入户评分体系对学历的要求较高,初中学历的分数要远远低于本科学历的分数。具备积分入户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即使没有土地耕种也应该能够在城市里面就业,他们甚至可能要比本市户籍的人口拥有更高的就业机会和生存发展潜力。另一方面,一旦获得城市户口的原农业转移人口面临暂时失业(如摩擦性失业),他们也不会对社会稳定产生不利影响,因为他们已经得到城市失业保险的保障。

最后,若政府能够提供稳定的制度供给服务,则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需求就可以得到完全满足,制度供求因而达到均衡状态。此时,政府解除城乡二元户籍管制并让农业人口实现身份的转变,由户籍连带的公共福利也同时实现城乡均等化分配;另一方面,政府通过《物权法》、《土地管理法》等法律制度对农地产权进行清晰界定,促使那些不愿务农且准备在城市

就业定居的农业人口将其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给其他农地经营主体,使其有可能完全脱离农地的束缚。这样,农业转移人口才能够获得选择户籍类型的自由,同时被赋予自由交易农地的转让权,并全面享受城市的公共福利服务。

三、理论拓展: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供求均衡的微观契约模型

制度是一系列契约安排的排列组合,即契约是微观的制度安排。从契约理论的微观视角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便可以理解为作为制度供给者的政府和作为制度需求者的农业转移人口双方签订一份“入户城市”的契约。在该契约安排中,契约供给方必须提供户籍、农地和公共福利等方面的“制度产品”,而契约需求方则需要达到对方要求的“入户价格”^①。一旦缔约双方均满足对方的“入户交易”条件,则该契约安排即视为成功签订,此时即可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供求均衡。换言之,在制度变革的初始阶段,制度供求非均衡是因为微观层面的“入户”缔约双方没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说,是因为交易费用过高而导致的缔约失败。这里的交易费用源于城乡二元分割的户籍管制、农地产权配置主体模糊以及城乡公共福利非均等分配所衍生的租金耗散(即内生性交易费用)。当政府推出积分入户机制并放松管制农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以及统筹城乡公共福利发展等一系列制度变革措施后,上述的内生性交易费用下降的同时却产生了申请入户过程中需要经过复杂繁琐的审批程序而耗费的行政成本(即外生性交易费用)。不过,若政府进一步解除二元户籍管制并清晰界定农地产权以及均等化发展城乡公共福利,则内生性交易费用将进一步下降。当且仅当内生性交易费用降幅超过外生性交易费用升幅时,总交易费用才会减少,双方因而成功签订“入户”契约,实现市民化的制度供求均衡。基于上述逻辑,本节尝试运用 Hart 和 Moore(1990)的不完全契约理论构建一个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供求均衡转变的微观分析模型。

(一)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变革前的契约安排

首先,假设政府作为制度供给者(用 s 表示)和农业转移人口作为制度需求者(用 d 表示)。在签订“入户”契约前,政府需要承担制度供求非均衡所产生的内生性交易费用 CC 。此外,政府将通过扩大“专用性公共产品投资”(如扩大公共福利覆盖面,增加学校、医院等难以转换用途的公共投资)来吸引更高效率的农业转移人口入户以获取更高的契约租金 CR ,假设发生该行为的概率为 q 。换言之,当 $CR=0$ 时,发生的概率为 $(1-q)$ 。所以,获取契约剩余租金具有一定的随机性,这说明契约的签订是在信息不对称的条件下完成的。为分析方便,不妨设因信息不对称所产生的外生性交易费用(信息费用)函数为 $BC(q) = q^2/2$,且全部由政府承担。进一步,本文借助“纳什谈判解法”计算期望净租金均分下的契约供求双方的最优策略。具体地:一方面,政府的期望净租金最大化表示为:

$$\max_q E(R_s) = \frac{1}{2} [q(CR - CC) + (1-q)(0 - 0)] - BC(q) \quad (1)$$

由一阶条件 $\frac{\partial E(R_s)}{\partial q} = \frac{1}{2} (CR - CC) - q = 0$, 从而有:

$$q^* = \frac{CR - CC}{2} \quad (2)$$

^①这里的“价格”在积分入户制下则指代申请入户者需要在学历、职务、社保购买等方面的综合评分。

那么,政府的最大期望净租金为:

$$E(R_s^*) = \frac{(CR - CC)^2}{8} \quad (3)$$

另一方面,农业转移人口创造的最大期望净租金在纳什谈判均衡条件下应该等于前者的总租金,即:

$$E(R_d^*) = \frac{1}{2} [q^* (CR - CC) + (1 - q)(0 - 0)] = \frac{(CR - CC)^2}{4} \quad (4)$$

此时的总交易费用为:

$$TC_0 = CC + BC = CC + \frac{(CR - CC)^2}{8} \quad (5)$$

(二)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制度变革后的契约安排

为了减少总交易费用,改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非均衡状态,政府需要在户籍制度、农地产权与公共福利分配体制等方面进行变革。如果在该制度变革过程中,契约交易双方最终同意签订协议,并由政府拥有契约租金 IR 的剩余索取权且要求农业转移人口与其一起分担内生性交易费用 CC ,那么,政府的最大期望租金为:

$$\max_q E(R'_s) = [q \cdot CR + (1 - q)CC/2] - BC(q) \quad (6)$$

诚然,尽管农业转移人口的内生性交易费用由政府来共同分担,但其剩余租金收益为零。因此,政府需要提供一笔保留租金 R_0 给他们以激励后者接受这份关于制度变革的“入户”契约,即:

$$E(R'_d) = q(0 - CC) + (1 - q)(0 - \frac{CC}{2}) \geq R_0 \quad (7)$$

这样,上述问题便转换为一个政府在“入户”契约下的净租金最大化非线性规划:

$$\begin{cases} \max_q E(R'_s) = [q \cdot CR + (1 - q)\frac{CC}{2}] - BC(q) \\ \text{s. t } q(0 - CC) + (1 - q)(0 - \frac{CC}{2}) - R_0 \geq 0 \end{cases} \quad (8)$$

建立拉格朗日函数:

$$L(q, \lambda) = [q \cdot CR + (1 - q)\frac{CC}{2} - \frac{q^2}{2}] + \lambda [q(0 - CC) + (1 - q)(0 - \frac{CC}{2}) - R_0] \quad (9)$$

由 Kuhn - Tucker 定理得式(9)的一阶条件:

$$q^{**} = CR - \frac{CC}{2}(1 + 3\lambda), \lambda > 0 \quad (10)$$

此时的总交易费用为:

$$TC_1 = CC + \frac{1}{2} [CR - \frac{CC}{2}(1 + 3\lambda)]^2 \quad (11)$$

最后,可以证明:

$$\text{当 } \lambda > \frac{CR}{3CC} > 0 \text{ 时, } TC_1 < TC_0 \quad (12)$$

式(12)表明,通过制度变革可以降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总交易费用,而且此时也实现了制度供求均衡。

四、计量检验:来自广州的经验证据

由前面的制度供求模型可知,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受到户籍制度、农地产权、公共福利体系的影响。其中,户籍制度是由中央政府统一安排,地方政府无法独自更改。但有些地方政府采用各种入户机制,以在现有农业转移人口户籍管理制度的“边际上”进行调整。事实上,入户积分取决于申请者的工资、年龄、学历、职务、参保、居住与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等。例如,广东省在2010年6月出台的《关于开展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工作的指导意见》,规定凡是在广东省务工的农业户籍人口,已纳入就业登记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均可申请积分入户。该指导意见在施行一年多后,广东省政府又在2011年12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和融入城镇工作的意见》,对原有的政策进行调整,将积分入户对象由原先的农业户籍务工人员扩大至城镇户籍人员,调整了有关工资、年龄、学历和职业资格、住房、签订劳动合同情况及缴纳社保年限的分值。

为了验证上述理论模型的部分推论,本文作者利用暑假时间,带领学生向申请入户人数较多的广州市区的一千余名农业转移人口发放问卷并进行计量检验。

(一)模型选择、变量说明、数据来源与描述性统计

为了研究入户积分制度(包括申请者的工资、年龄、学历、职务、参保、居住与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农地产权(农地流转情况)、公共福利(子女入学情况)三个维度对其入户行为的影响,本文选择Probit回归模型进行实证分析。在该二元因变量模型中,因变量只有两种选择,即农业转移人口申请城市户口与否分别用“1”和“0”表示。在本文中,“1=申请”,“0=不申请”。解释变量的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解释变量的基本表述	
变量名称	变量符号	变量赋值	预期方向
月均工资	<i>wage</i>	1 = 1 500 元以下;2 = 1 500 ~ 1 999 元;3 = 2 000 ~ 4 999 元;4 = 5 000 ~ 9 999 元;5 = 10 000 元以上	+
年龄	<i>age</i>	1 = 18 岁以下;2 = 18 ~ 29 岁;3 = 30 ~ 39 岁;4 = 40 ~ 49 岁;5 = 50 岁以上	不确定
购买社会保险种类	<i>security</i>	1 = 0 ~ 1 类;2 = 2 类;3 = 3 类;4 = 4 类;5 = 5 类	+
文化程度	<i>education</i>	1 = 小学;2 = 初中;3 = 中专或大专;4 = 本科;5 = 本科以上	+
职位	<i>profession</i>	1 = 失业;2 = 临时工;3 = 基层正式员工;4 = 中层干部;5 = 高管或私人老板	+
在落户城市居住情况	<i>housing</i>	1 = 无固定居住地;2 = 租赁住房 1 年以下;3 = 租赁住房 1 ~ 2 年;4 = 租赁住房 3 年以上;5 = 拥有产权住房	+
签订劳动合同	<i>contract</i>	1 = 无签订劳动合同;2 =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3 = 与用人单位签订	+
农地自愿转让情况	<i>land</i>	1 = 转入但没有转出农地;2 = 转入且转出农地;3 = 转出但没有转入农地	+
子女在城市入学情况	<i>school</i>	1 = 没有子女或子女辍学;2 = 入读民办学校;3 = 入读公办学校	+

注:社会保险包括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五种类型。

本文数据源于笔者所在单位暑假举办的学生“三下乡”调研活动,调查于2013年7月开始,走访调查1 100多名农业转移人口,共回收问卷1 038份,经处理,有效问卷978份。调查地点主要选择在广州市萝岗开发区、白云工业区、荔湾区货运码头、天河区小新塘工业区等农业转移人口集聚的区域。具体的描述性统计如表2。

表 2 选取变量的描述性统计

自变量	样本数	极小值	极大值	均值	标准差
<i>wage</i>	978	1	4	2.6798	0.4678
<i>age</i>	978	1	5	3.4101	1.6209
<i>security</i>	978	1	5	2.4315	1.7865
<i>education</i>	978	1	5	3.0730	1.0416
<i>profession</i>	978	1	4	1.8708	0.6199
<i>housing</i>	978	1	4	2.4438	0.9970
<i>contract</i>	978	1	3	1.5730	0.7112
<i>land</i>	978	1	3	1.4719	1.9286
<i>school</i>	978	1	3	1.4157	1.4980

(二) 基于工具变量法的内生性问题: Probit 模型的计量回归分析结果

这里, 本文将建立七组模型进行回归分析。但是, 农业转移人口申请城市户口的行为有可能反过来影响他们的农地流转与子女入学情况。所以, 为了解决这个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互为因果的“内生性”问题, 本文将使用二阶段工具变量法进行计量回归。不过, 这里的被解释变量是二元离散型数据, 因此, 本文采用二阶段条件最大似然法, 分别把以农地流转意愿和子女入学情况作为被解释变量的回归方程(即第一阶段直接回归)得到的两个残差估计值(e_1 和 e_2)作为工具变量(Ma, et al., 2013)。即回归方程组设定为:

$$\begin{cases} y_{ij} = a_0 + a_1 land_{ij} + a_2 school_{ij} + \sum a_{3j} x_{ij} + \theta_i + \mu_{ij} \\ land_{ij} = b_0 + b_1 y_{ij} + \sum b_{3j} x_{ij} + e_{1j} \\ school_{ij} = c_0 + c_1 y_{ij} + \sum c_{3j} x_{ij} + e_{2j} \end{cases} \quad (13)$$

这里, i 表示农业转移人口, j 代表市辖区。 y 代表农业转移人口申请入户城市的概率, x_{ij} 是关于农业转移人口的入户积分变量(包括 *wage*、*age*、*security*、*education*、*profession*、*housing*、*contract*)。 θ 为区级固定效应, μ 为随机扰动项。

具体的估计结果如表 3 所示, 模型(1)只考虑农业转移人口的工资、年龄、参与社保、文化程度、职位、居住条件对其申请城市户籍的影响, 模型(2) - (6)在考虑上述解释变量的同时分别加入了劳动合同签约、农地自愿转让与子女上学情况等变量^①, 模型(7)除了主要的解释变量之外还加入了所有解释变量。

从表 3 可知, 除了年龄变量外, 计量模型估计结果与表 1 预期的其他解释变量的符号完全一致, 从而证实了前文的理论推导, 即工资水平越高、购买社会保险的种类越多、文化程度与职位越高以及住房情况越稳定和劳动合同的签订, 农业转移人口越有可能申请城市户籍, 因为这些变量均反映出申请者满足入户的资格条件。此外, 农地自愿转让与子女接受公办教育等也会提高农业转移人口申请城市户籍的概率。值得注意的是, 实证结果显示, 年龄与市民化之间是反向运动关系。从描述统计中的年龄均值来看, 被采访农业转移人口的平均年龄在 30 ~ 39 岁阶段, 这正是青壮年的第二代农民工阶段。这个群体的父母为第一代农民工, 后者大多因为“恋土情结”而回到农村养老。第二代农民工一方面为了回农村照顾父母, 另一方面是因为农村土地

^①具体地: 模型(2)加入了农地自愿转让和子女上学情况变量; 模型(3)加入了劳动合同签约和子女上学情况变量; 模型(4)加入了劳动合同签约和农地自愿转让变量; 模型(5)加入了子女上学情况变量; 模型(6)加入了劳动合同签约变量。

承包权未能彻底退出的约束而最终选择回流农村而不积极申请入户城市。因此,第二代农民工的年龄越大,他们申请入户城市的概率越低。

表3 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影响因素的 Probit 工具变量回归结果

自变量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模型(5)	模型(6)	模型(7)
wage		0.53 *** (3.87)	0.42 *** (5.28)	0.16 ** (2.92)	0.60 ** (4.68)	0.28 ** (3.95)	0.50 ** (2.18)	0.66 * (5.99)
age		-0.60 * (2.94)	-0.43 *** (3.13)	-0.58 ** (3.13)	-0.04 ** (3.16)	-0.54 ** (5.73)	-0.09 ** (3.21)	-0.51 * (3.08)
security		0.29 ** (3.37)	0.48 *** (3.87)	0.35 * (4.17)	0.63 ** (4.77)	0.54 ** (1.06)	0.74 ** (9.24)	0.45 * (4.68)
education		0.80 ** (4.21)	0.94 *** (4.17)	0.05 ** (5.43)	0.52 ** (8.58)	0.22 ** (3.66)	0.19 ** (5.46)	0.56 * (3.85)
profession		0.36 ** (3.19)	0.41 *** (3.87)	0.79 ** (3.31)	0.58 ** (2.39)	0.37 ** (3.05)	0.44 ** (5.79)	0.56 * (2.97)
housing		0.98 ** (13.23)	0.29 *** (5.43)	0.28 ** (4.24)	0.37 ** (2.33)	0.09 * (1.01)	0.67 ** (2.53)	0.73 * (2.74)
contract		—	—	0.40 ** (5.73)	0.48 ** (3.86)	—	0.67 ** (4.12)	0.44 * (8.12)
land		—	0.16 ** (3.31)	—	0.62 ** (3.12)	—	—	0.29 * (4.03)
school		—	0.57 ** (4.41)	0.65 ** (2.68)	—	0.65 ** (5.48)	—	0.16 * (7.13)
θ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截距项		-0.16 * (3.30)	1.68 *** (5.37)	0.98 ** (5.01)	0.46 ** (2.24)	0.23 ** (4.06)	0.80 ** (4.88)	0.18 * (9.83)
e_1		0.10 ** (3.37)	0.71 *** (3.87)	0.06 * (4.17)	0.39 ** (4.77)	0.01 ** (1.06)	0.88 ** (9.24)	0.97 * (4.68)
e_2		0.80 ** (4.21)	0.94 *** (4.17)	0.05 ** (5.43)	0.52 ** (8.58)	0.02 ** (3.66)	0.19 ** (5.46)	0.56 * (3.85)
第一阶段 对于工具 变量的检 验	包含 e_1 的 回归方程 F 统计值 (p 值)	3.53 ** (0.00)	3.95 * (0.00)	4.92 * (0.00)	6.79 * (0.00)	6.26 * (0.00)	3.24 * (0.00)	4.66 * (0.00)
	包含 e_2 的 回归方程 F 统计值 (p 值)	3.26 ** (0.00)	3.05 * (0.00)	4.77 * (0.00)	6.68 * (0.00)	6.32 * (0.00)	3.51 * (0.00)	4.26 * (0.00)
第二阶段 整体模型 系数的综 合检验	χ^2 (p 值)	8.60 ** (0.03)	4.76 * (0.07)	2.83 * (0.00)	3.04 * (0.01)	3.05 * (0.50)	3.42 * (0.00)	3.24 * (0.00)
	F 统计值 (p 值)	0.17 ** (0.68)	1.48 * (0.22)	0.03 * (0.86)	0.01 * (0.09)	0.46 * (0.50)	0.48 * (0.50)	0.03 * (0.85)
	Log - likelihood	508.4309	489.9537	509.7392	510.3522	498.9808	498.2346	499.5610
	Cox & Snell R^2	0.6449	0.6785	0.6519	0.6475	0.6731	0.6678	0.6197
	Nagelkerke R^2	0.9951	0.9339	0.9866	0.9351	0.9369	0.9229	0.9601
样本容量		978	978	978	978	978	978	978

注:(1)括号外报告的是模型估计系数,括号内报告的是 Z 统计量;(2)***表示在 1%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表示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表示在 10% 的显著性水平下显著。

换言之,农业转移人口的工资水平、学历与职位以及住房稳定性、劳动合同的签订率和购买社保数量反映了入户积分情况;另一方面,农地自愿转让代表了农业转移人口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完善程度,而且自愿转让的农地越多,农业转移人口彻底离开农村定居城市的积极

性就越强。最后,子女接受公办教育程度反映了农业转移人口在公共福利上受到的待遇水平。所以,这三个维度意味着入户积分、农地产权与公共福利体系的完善增加了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水平。

五、结论与政策含义

本文从制度供求均衡渐进式转变的经济学理论视角分析农业转移人口在市民化过程中所面临的约束条件与激励机制,通过“户籍-农地-福利”的分析维度构建一个理论逻辑模型,从而推导出交易费用最小化原则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为的契约理论假说,得到以下基本结论:(1)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是一个制度供求非均衡状态通过一系列制度变革之后最终实现制度供求均衡的动态过程。户籍制度、农地产权和公共福利体系是影响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关键因子。因此,在“户籍-农地-福利”三个维度上的变革,能够最终以最小的交易费用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向市民的转变。(2)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可以理解为作为制度供给者的政府和作为制度需求者的农业转移人口双方签订一份“入户城市”契约的过程。在该契约安排中,契约供给方必须提供户籍、农地和公共福利等方面的“制度产品”,而制度需求方则需要达到对方要求的“入户价格”,一旦缔约双方均满足对方的条件,则该契约安排即视为成功签订,此时即实现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供求均衡。(3)本文的计量分析结果表明,农业转移人口的入户积分资格(包括工资、学历、职务、参保、居住与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农地产权(农地流转情况)、公共福利(子女入学情况)三个维度均增加其市民化水平。

最后,基于上述结论,本文认为,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制度创新与政策调整重点应该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全面实施农业转移人口入户城镇积分制。因此,要推进积分制入户管理工作信息化、网络化,以此简化工作流程,方便申请者,节约其交易费用。此外,要将农业转移人口纳入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的覆盖对象,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的衔接和统一。同时,完善农业转移人口子女教育、住房保障、农村宅基地和承包土地处置、城乡社会保险制度衔接等方面的具体配套政策,建立转户农民权益保障机制,允许转户农民在自愿基础上通过市场流转方式出让承包地并获得财产收益,解除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的后顾之忧。

参考文献:

1. 白志礼,2005:《另类思考:从转移农民到转移农户——村人口市民化的路径探索》,《农业经济问题》第12期。
2. 陈丰,2007:《当前农民工市民化的制度缺失与归位》,《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第1期。
3. 傅晨、李飞武,2014:《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背景下户籍制度创新探索——广东“农民工积分入户”研究》,《广东社会科学》第3期。
4. 郭秀云,2009:《流动人口市民化的政策测度及评价体系》,《改革》第1期。
5.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课题组,2011:《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总体态势与战略取向》,《改革》第5期。
6. 黄锴,2011:《城乡二元制度对农民工市民化影响的实证分析》,《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3期。
7. 李玲,2009:《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国内人口迁移及其研究》,《地理研究》第4期。
8. 刘传江,2006:《中国农民工市民化研究》,《理论月刊》第10期。
9. 刘传江、程建林,2008:《第二代农民工市民化:现状分析与进程测度》,《人口研究》第5期。
10. 史乃新,2011:《结构与制度视角下的农民工市民化》,《城市问题》第11期。
11. 王爱华,2013:《农民工市民化进程中的非制度障碍与制度性矫治》,《江西社会科学》第1期。
12. 王桂新、陈冠春、魏星,2010:《中国城市农民工市民化研究:以上海为例》,《人口与发展》第1期。

13. 王竹林、王征兵,2008:《农民工市民化的制度阐释》,《商业研究》第2期。
14. 徐建玲、刘传江,2007:《中间选民理论在农民工市民化政策制定——基于武汉市436位农民工的实证研究》,《管理世界》第4期。
15. 徐建玲,2008:《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度量:理论探讨与实证分析》,《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16. 姚洋,1999:《非农就业结构与土地租赁市场的发育》,《中国农村观察》第2期。
17. 张斐,2011:《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人口研究》第11期。
18. 张国胜,2009:《基于社会成本考虑的农民工市民化——一个转轨中发展大国的视角与政策选择》,《中国软科学》第4期。
19. 张鹏、郝宇彪、陈卫民,2014:《幸福感、社会融合对户籍迁入城市意愿的影响——基于2011年四省市外来人口微观调查数据的经验分析》,《经济评论》第1期。
20. 钟德友、陈银容,2010:《破解农民工市民化障碍的制度创新:以重庆为例证的分析》,《农村经济》第1期。
21. Elizabeth, F. 2011. "Reconsidering US Immigration Reform: The Temporal Principle of Citizenship." *Perspectives on Politics*, 76 (3): 231 – 239.
22. Hart, O. , and J. Moore. 1990. "Property Rights and the Nature of the Firm."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98(6): 1119 – 1158.
23. Kam, C. 2010. "Fundamentals of China's Urbanization and Policy." *The China Review*, 10(1): 63 – 94.
24. Li, B. , and D. Piachaud. 2006. "Urbanization and Social Policy in China." *Asia – Pacific Development Journal*, 13 (1): 1 – 26.
25. Li, S. 2008. "Rural Migrant Workers in China: Scenario, Challenges and Public Policy." *World Politics*, 89(7): 124 – 136.
26. Ma, Xianlei. , N. Heerink, E. Ierland, M. Berg, and Xiaoping Shi. 2013. "Land Tenure Security and Land Investments in Northwest China." *China Agricultural Economic Review*, 5(2): 281 – 307.

An Analysis of Transferring Agricultural People's Urbanization: An Institutional Supply – Demand Perspective

He Yiming, Luo Biliang and Gao Shaohu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Abstract: From the angle of macro – system, transferring agricultural people's urbanization is a dynamic process in which the non – equilibrium of institutional demand and supply gradually transforms to an equilibrium situation. Hukou system, rural land tenure and public welfare are the three dimensions to affect the transferring agricultural people's urbanization. What's more, the micro – contractual model which is deduced from the institutional demand and supply theory finds that transferring agricultural people's urbanization is actually a transaction costs minimization process, in which the government as the institutional supplier and the agricultural migrant population is the institutional demander, and both sides are under a contract on how to obtain the city hukou. At last, the empirical outcomes show that the transferring agricultural people's applicant qualities, rural land transfer and school conditions for children may affect their urbanization.

Key Words: Transferring Agricultural People; Institutional Demand and Supply Equilibrium; Contract Model

JEL Classification: P51, K12, O15

(责任编辑:陈永清)